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二、會議地點：採實體及線上會議併行，實體會議：本部後棟會301議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視訊會議：（網址：meet.google.com/agh-xodu-xtr）
- 三、主席：王嶽斌司長
紀錄：郭權展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主題報告：（略）
- 七、綜合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 第七條第一款建議修正：「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如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及其相關工程與設施、自動監測設施、檢驗設備等之設計、安裝、工程施作及購買等費用。」，第七條第三款亦建議增列「更新或改善工程及其工程施作」相關內容。
2. 本次修訂條文之內容涉及「許可廢（污）水量、許可用水量、許可產品量、許可污泥量」，第二條名詞定義建議配套修訂相關內容：應明確定義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之“許可”應包含「海洋放流、地面水體排放、貯留

、回收、納管事業之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等
哪些類別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以及受託處理者
之許可內容認定。

3.承上，因本次修正條文涉及許可內容，建議各類許可申請之「填表說明」應配套修訂相關內容：應明確定義相關內容各欄位應填報該項目之「申請量（對應應收集處理之總廢（污）水申請量或應貯留之總廢水申請量）」，不得填報「設計量（對應應收集處理之總廢（污）水設計量或應貯留之總廢水設計量）」。

4.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之「許可廢（污）水量」，條文用詞應明確定義廢水量類別，例如總廢（污）水產生量之申請量、應收集處理之總廢（污）水申請量、總廢（污）水排放量之申請量（總放流廢（污）水量之申請）等。

(二)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後提供書面意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已就「單位廢水處理成本」給予明確定義，惟第九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該業別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記載之前百分之五十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但公告同業標準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前述內文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該業別……。」，俾地方主管機關在計算不當利得有所依循。

(三)環境管理署：

1.為使主管機關能依據合理且符合實際情況計算方法，不限於目前所列第8條第4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內容

，建議新增第8條第4項第3款或於各目計算方式後增列「查核機關為求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計算之合理性，得採其他足以反映事業正常操作狀態之計算方法」。此為計算方法本身的彈性，與第9條第1項第7款係數據及資料來源引用之彈性概念並不相同。

2.第8條第4項第2款第1目「理論污泥產生量」建議修正為「應產生污泥量」，即「污泥短少量=應產生污泥量（公斤）－實際產生污泥量（公斤）」，以反映該數值是基於義務責任所「應產生」的量，而非單純的學理推算值，並維持法條在規範意義上的連貫性（與同條第4項第1款第1目「違法水量=應產生水量－實際處理水量」相呼應）。

3.針對未取得許可者，實務上多為未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功能性未知，學理上應透過完善水質水量調查、處理流程規劃設置及功能測試，確認處理水質能符合管制標準的情境下，才得以取得具代表性參數，並據以計算處理每單位廢水所產生初始污泥、生物污泥及化學污泥之理論量；但前述參數，非主管機關現場查核即可取得。為解決實務執行困境並兼顧時效性，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公告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處理每單位廢水產生污泥量之範圍值或參考值，作為輔助計算之用；爰建議第8條第4項第2款第1目第1點內容增加「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每單位廢水產生污泥量，計算其應產生污泥量。」

- 4.依據草案第8條第4項第1款第2目，單位廢水處理成本的定義包含電力、燃料、藥品、材料使用、污泥清除處理及廢（污）水委託處理、污水下水道使用等費用成本。然而，草案第9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主要作為經公告之業別對象優先計算經常性支出成本中電費、藥品費、人事費等的依據，並未涵蓋第8條定義的全部單位處理成本項目，恐有誤用之疑慮。建議第9條第2項增列「並應於公告時一併說明該平均值所涵蓋之費用項目及計算基準。」，以提升法規適用之一致性與透明度。
- 5.「違法水量」依本辦法第2條專用名詞定義係指「所得利益計算期間，因違反本法行為之廢（污）水量總和。」單位因子為體積。第8條第4項第1款第1目第1點「應產生水量」之計算，係計算所得利益計算期間應產生水量（單位因子為體積），但後段「受有利益人屬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依該業別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其單位因子為（體積/時間），與前述「違法水量」定義不同。爰建議草案第8條第4項第1款第1目第1點修改為「……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及所得利益計算期間違法日數認定之。」。

八、會議結論：本次會議各與會代表意見將納為後續修法參考。

九、散會：下午3時30分

環境部本週會議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評估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會議課程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主席)：王嶽斌司長
 列席人員(出席)：郭雅辰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主席	王嶽斌司長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仁	
台灣醫院協會	徐鈺琪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陳淳廉	
宜鋒營造有限公司	任義明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李鎮聲	約用環境技術師
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溫景勝	
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溫景勝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木麟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何真珍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梓裕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香琪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郭紋秀	
花蓮縣環保局	林招秀	
經濟部園管局環安組	園管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翟宗佑	技士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余思伶	職務代理人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張鈞婷	
鋼鐵公會	劉雅菁	
法制處	顧繼慧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黃群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周坤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楊耀緯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莊偉智	技士
全國商業總會 環境永續委員會	余建中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質病媒管制科	王公辰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翁俊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佳琦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林帝樺	
唐榮公司	劉建成	
宜蘭環保局	胡璧輝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洪雅雯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慧	
華新麗華-鹽水廠	張嘉麟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蔡宗賢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黃雅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鄭楹枚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佳翰	安衛室工程師
中油洲際所	紀先生	
中油前鎮儲運所	陳禮榮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 同業公會	張雅慧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廖毓鈴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王心菽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實體（後棟 301 會議室）與視訊會議並行

主席：王嶽斌司長

紀錄：郭權展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造幣廠 字造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秘書	王國卿			
中華民國環境 工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王嶽斌			

